

監察院第6屆 電子報

2021年8月10日 第11期 No. 11

監察院發行 <https://www.cy.gov.tw/>
GPN:2010901249 編輯/賴毓婷



院務消息

「監察院 90 周年特刊」發行 陳菊院長期許承先啟後、溯源展新



陳菊院長與委員等人於記者會合照 110/07/29

監察院 110 年 7 月 29 日正式發行「監察院 90 周年特刊」，陳菊院長致詞表示，本特刊撰述監察制度沿革、人權業務進展、重要工作成果、建築今昔風貌等，留下許多珍貴紀錄，從第一屆的于右任院長時期，到今日台灣歷經多年民主發展過程，這是歷史轉變及民主發展的點滴紀錄，也是承先啟後的重要紀實，期許未來跟同仁齊心努力，開創歷史嶄新篇章。

今（110）年是監察院成立 90 周年，去年底陳菊院長特別囑咐朱富美秘書長，在兼顧防疫下，規劃院慶系列活動，並著手編撰「監察院 90 周年特刊」，期能發揮監察職權協助政府



陳菊院長致詞 110/07/29



之積極功能。書中析論監察職權歷史演進，並提出統計分析，提供政府機關鑑往知來、防微杜漸，也作為監察院擘劃未來工作重心及資源配置參考。特刊最末章「傳承與蛻變」呈現監察院各業務面創新與改革的方向，期許蛻變茁壯成為「人民的」、「專業的」、「科技的」、「透明的」、「陽光的」及「人權的」監察院。

特刊總編輯朱富美秘書長，於記者會說明籌編特刊的緣起與目的 110/07/29





院務消息

陳菊院長第 6 屆周年談話 期許共同努力 實現社會公平正義



陳菊院長於院會發表第 6 屆周年談話，左為朱富美秘書長 110/07/20

陳菊院長於 110 年 7 月 20 日監察院會議中表示，第 6 屆院長、委員於 109 年 8 月 1 日就職，即將屆滿一周年，感謝監察院每位夥伴的付出。

回顧近一年所經歷的過程，陳菊院長坦言內心充滿熱情，遇到困難時，也會有沮喪心情，縱有起伏，然而回想一生走過民主改革近 50 年，誠摯希望能夠在

公職生涯的最後階段，讓自己的人生價值發揮極致，為監察院獲取更多正面評價及尊嚴，也替國家人權委員會爭取更多未來發展空間，確保社會公平正義的實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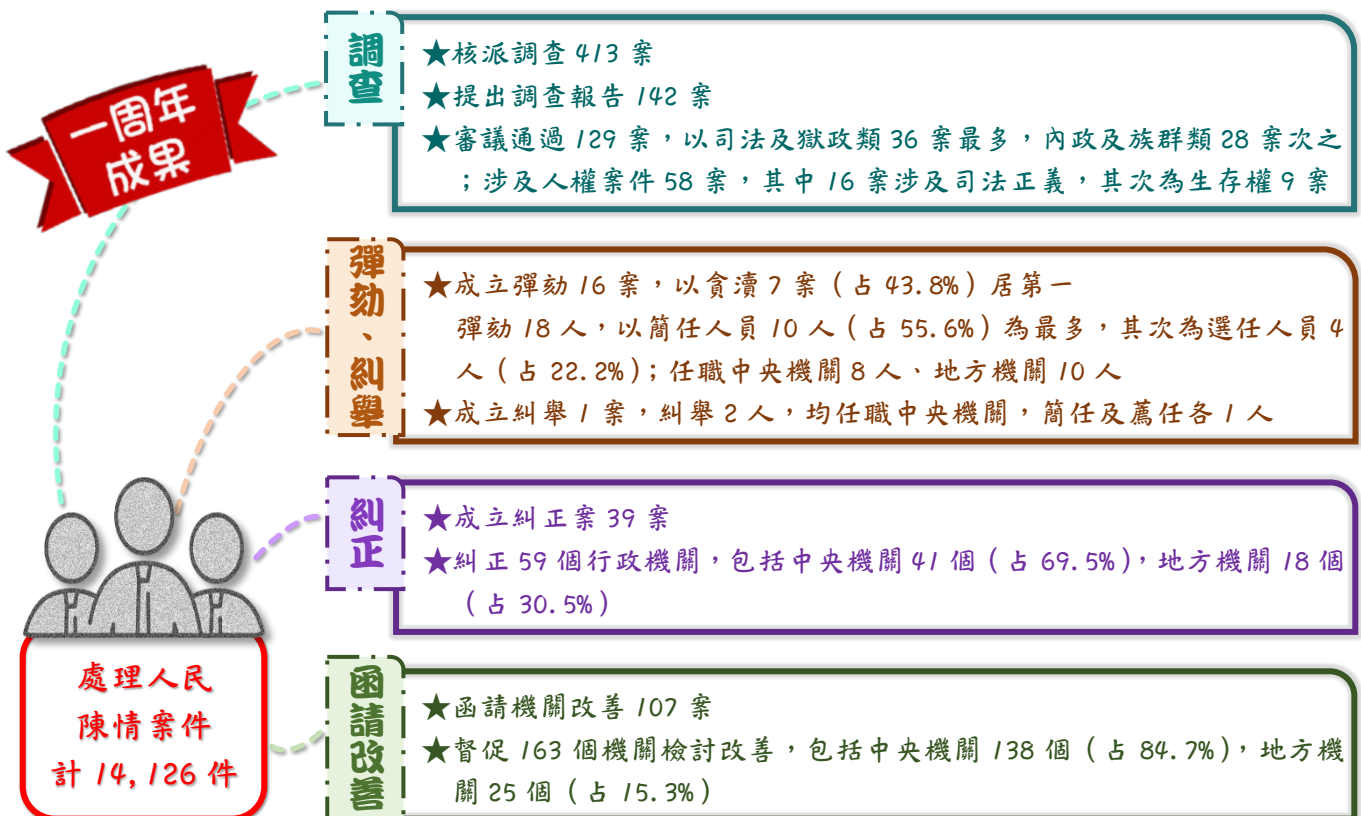
陳菊院長表示，第 6 屆監察委員來自不同領域，是受各界肯定，具有深厚專業能力、高尚品性操守且孚眾望的翹首，為公平正義象徵，社會大眾皆有所期待，期許盡其心力，為國家貢獻付出。

陳菊院長於會中說明監察院近一年收受及處理人民書狀、糾彈案件及函請改善案等的績效成果，並提到國家人權委員會掛牌運作也將屆滿一周年，期許大家本於理想，不忘初衷，在人權保障與促進方面繼續貢獻心力，未來監察院將用監察績效與人權工作成果，爭取各界認同及支持。



統計資料

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一周年 監察職權行使成果



資料期間：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28 日





首份人權調查報告！陳菊主委：盼促轉會儘速完成修法

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陳菊 110 年 7 月 14 日指出，很多人知道叛亂罪跟綠島，卻不知道戒嚴時期很多前輩是被以「流氓」名義移送小琉球管訓，這是殘害人權的典型案列，依現行補償條例卻無法獲得平反，盼儘速完成相關修法。

「林水泉遭受國家行政不法侵害人身自由案」是人權會首份人權調查報告，發布記者會特地播放「名譽的重量」

紀錄短片，採訪陳情人林水泉先生民國 50 年參選議員時批評政府，遭提報「流氓」移送管訓的經過。

副主委高涌誠指出，因為「流氓」並非經由司法審判有罪的政治犯，以致長年來的平反之路，始終遭到駁回。張菊芳委員則表示，人權侵害不應區分司法迫害還是行政不法。



人權會舉行首份人權調查報告發布記者會。左起高涌誠副主委、陳菊主委、張菊芳委員。110/07/14

黃默教授與人權會相見歡 暢談國家人權委員會使命

國家人權委員會 110 年 7 月 12 日邀請人權諮詢顧問黃默教授，就「台灣人權教育 20 年的回顧與展望」主題進行座談。主委陳菊於視訊座談前，親至現場致意後，即與多位委員及同仁在不同空間聽



陳菊主委於視訊座談前與黃默教授合影 110/07/12

取黃默教授演講並熱烈進行座談。

黃默教授是最早倡議，台灣應依據聯合國《巴黎原則》設置國家級人權機構的學者。黃默教授期勉人權會協助雷震、傅正、殷海光基金會展開教育工作，並加強跟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大學與民間組織的合作。

針對原住民、漁工、移工、都市遊民與受刑人等弱勢族群，黃默教授也期許人權應予深入調查與報告，他強調，這是政策建言不可或缺的工具，也是人權教育的一環。

探討精神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 陳菊院長：不放棄任何人的人權

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陳菊 110 年 7 月 9 日表示，不放棄任何人的人權，是我們重要的、共同的價值。精神障礙疾病不可怕，可怕的是我們社會對精神障礙者的陌生、恐懼，以及拒絕瞭解、不認識。人權會為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》國家報告撰提獨立評估意見，邀請相關政府部門與民間人權團體進行座談，探討「精神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」人權課題。陳菊主委在致詞時做以上表示。



這場座談由副主委高涌誠主持，王榮璋等人權委員於線上參與。為因應防疫，視訊於不同空間進行。

←陳菊主委(中)、高涌誠副主委(左 2)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座談 110/07/09





110 年度常設委員會召集人暨特種委員會委員選舉結果出爐



監察委員於院會進行選舉投票 110/07/20

為期各委員會業務均衡發展，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於 110 年 5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，調整各常設委員會組織，將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合併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，另成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，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施行。

因應業務運作需要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等 5 委員會，已於 110 年 7 月上旬，由該等委員會委員推選出 110 年度召集人；而同年 7 月院會亦選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及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、廉政委員會、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之委員。

上開選舉結果，委員施錦芳、賴鼎銘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范巽綠、葉宜津及林國明分別為內政及族群、外交及國防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及採購、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。此外，委員王麗珍、施錦芳、范巽綠、賴振昌、蘇麗瓊等人則為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；王麗珍、林郁容、林盛豐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趙永清、蘇麗瓊等委員為廉政委員會委員；王美玉、王麗珍、林國明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蔡崇義、蘇麗瓊等委員為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。

古前委員登美與司法院賴前院長浩敏分享工作經驗

古登美委員是監察院第三屆委員，曾經擔任過臺灣省政府委員，與曾經擔任過司法院院長賴浩敏先生，是一對令人稱羨的法律界佳偶。欣逢本院 90 周年院慶，朱富美秘書長率同仁拜訪古登美委員，並向賴浩敏院長請益。



古前委員、賴前院長與朱秘書長(前排左起)及調查處同仁合影 110/04/21

古委員提及她擔任委員期間，深富意義的兩個案件，第一案是在拉法葉軍購案中發現契約時效問題。90 年 7 月，在向海總取得拉法葉艦軍購案卷宗後，隨即發現軍購合約內容清楚記載排佣條款，且將於該年 8 月 31 日屆滿 10 年之時效。因此，立刻要求海總儘速依合約規定追償，以避免罹於時效，最後透過國際仲裁追回新臺幣 270.8 億元之佣金。另外一案是受理人民陳情，進而聲請釋憲案。88 年間在新竹地巡時，胡姓陳訴人向她陳情，表示其弟原定出國留學，卻因未繳交遺產稅而被限制出境。為顧及學業，胡家決定先繳交稅款，但根據當時農業發展條例規定，胡家人的農地是免徵遺產稅的，財政部卻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及函釋，認定胡家擁有的農地已經被劃定為科學園區用地，仍應繳交遺產稅，古委員提出調查報告並聲請大法官解釋，司法院因而作成釋字第 566 號解釋，宣告施行細則規定及函釋係增加法律所無限制，不再適用。

訪談中，賴院長亦提及在監察與司法的互動上，依據憲法第 99 條規定，監察委員固得監督司法人員，但在面臨司法權的核心，「審判獨立」的問題時，仍應遵循「監察謙抑性」原則，慎酌行使時機及程序。二位也聊到如何安排共同運動、習畫等豐富的退休生活，賴院長並傳授法律同行夫妻相處之道及讚美古委員是賢德良伴，同仁於公於私均咸感獲益良多。





口罩就是金鐘罩

王幼玲 委員

第六屆的監察委員在新冠疫情延燒之後就任。之後口罩就是金鐘罩，在執行監委職務時隨時必備。履勘行動的自由因為擔心移動帶來疫情傳播，及人員聚集而有所限制。

限制往往帶來改變的契機，在第五屆就想利用遠端視訊來召開會議，在這一屆開始啟用，可以不必千里跋涉，效率增加。疫情讓監察院這個百年老店稍稍跟上行政變革的腳步。

第六屆的委員比較第五屆，來自不同領域更具有多元性，在選擇自動調查的議題，及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時，這樣多元的特性便呈顯出來，雖然沒有第五屆不同意識形態對撞的鯰魚效應，但是專業、理性、多角度的思考是第六屆監察委員的金字招牌。

請小心「監察權」的歸屬

田秋堇 委員

我曾擔任立委 11 年，也曾認為監察院應該廢掉。當時有人說，廢掉監察院「監察權」歸屬國會，我覺得也不無道理。



如今是否廢掉監察院，是立法院的權責我予以尊重，但「監察權」是否歸屬國會，我認為需要從長計議。

根據「監察法」，監察委員甚至可以到軍中帶走文件，除非主管單位證明這會妨害國家安全，否則不可拒絕。

讓某些國會議員除了言論免責權、預算審查權、質詢權，還擁有這樣的權利，同時還能糾舉彈劾行政官員……，這是否符合社會大眾期待，確實需要深入了解。

此外，民主政治是責任政治，立法院本是政黨競爭的場所，「監察權」歸屬立法院，如何力求中立公正，實有基本上的難度。



就職周年感言

林國明 委員

監察工作有四大目標，分別為整飭官箴、澄清吏治、紓解民怨與保障人權。其中關於保障人權方面，監察院另設「國家人權委員會」，與糾彈權係屬事後究責之性質不同，更能積極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，邁向人權立國的目標。惟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行使法，尚未制定，致使職權行使仍有窒礙難行之處。

因懲戒法院之組織與訴訟程序已有變革，惟監察法及相關法規尚未配合修正，致使監察權之行使，欠缺完備之法令規定，可供遵循，衍生不少爭議，目前僅能準用相關規定或委員會之決議，補其不足，亟待改進。

國家人權委員會的「擦邊球」

紀惠容 委員

國家人權委員會在總統蔡英文的揭幕之下，已整整運作一年，在只有組織法，卻沒有職權行使法之下，十位國家人權委員盡其所能的以「擦邊球」姿態進行職權。



我們啟動了系統性的訪查工作、專案研究，完成政治受難者林水泉的專案調查與漁工專案報告。另外，設計一系列的人權倡議教育工程與公民對話平台。總要讓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量能被看見。

萬事起頭難，我們沒有氣餒，依據巴黎原則設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，理當是一個獨立機構，不是監察院裡的特種委員會，但在法沒有完全通過，黎明之前，大家仍手攜手，摸著石頭蹀溪過嶺，期許走出一條路。





委員就職周年感言

不再攀高峰

Pasuya poiconx 浦忠成 委員

日前為了盜林案到阿里山，順返老家，在疫情期間難得跟家人小聚，家鄉迄今沒有 COVID-19 確診案例，我竭盡所能採取防護措施。歡聚之餘，緊追我年紀的弟弟 tibusungu 忽然正色跟我說：「pasuya 你這一輩子想做的都做了，以後就不要再為自己拼命、衝撞，好好地當一個監察委員。」乍聽，想這弟弟一生跟我緊密，這樣說必有深意；見我狐疑，弟弟說：「由基層開始，

你當過中學、大學教師，政務官、博物館長、學院院長、考試委員，人生高峰不過如此，



監察委員職務不是要拿來攀上另一高峰的，而是幫助人。」霎那間，弟弟的話我懂了。陳菊院長常說：「我們要做臺灣社會的良心，當弱勢者的依靠。」只是表達的方式有別。到職周年之時，謹以此自勉。

在監察院一周年歷程的思辨與省思

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

轉瞬須臾，到職周年之際，數米量柴，且食蛤蜊。本文側重國家人權委員會（下稱人權會）運作景況，在此提出四項思辨課題，討論如后。

第 1 個課題「人權會委員與幕僚權責分際」。觀諸相關法例與國際經驗，人權會的「委員制」組織設計，應無疑義。惟於相關規定辦法制訂通過前，抑且參照「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」第 9 點：以委員為運作中心的機制設計。

第 2 個課題「人權議題界定與分組」。鑒於各委員皆有其人權專業，抑且按不同人權議題進行分組，有其必須，以建構人權量化指標和評估機制。此落實「巴黎原則」賦予職責，且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》第 5 條第 3 項規範，足資參照。

第 3 個課題「人權會委員與監察委員角色界別」。此可由「權力功能」和「法定職權」兩個面向進行理解。依法人權會委員會委員同時

具備監察委員身分。人權會委員除憲法賦予的糾彈權外，亦具備人權事務的 9 項職權。職權行使兼具「事後防弊」和「事前防免」。另按組織設計，人權會設置於監察院「內」，而非監察院之「下」。



第 4 個課題「人權會委員涉外事務規範限度」。同公民團體建立有效合作關係，本為「巴黎原則」賦予積極社會溝通意涵。人權會委員涉外事務應以尊重其自主性為原則，此合於「釋字第 120 號解釋」大法官曾繁康不同意見書之見解。至於規範限度，以不悖於法令規範和涉及人權重大決策方向為原則。惟事前仍應向人權會主任委員辦公室備查。

人權會創設迄今，過程難免面臨溝通與協商。針對潛在課題設法釐清並建立制度，方為長治久安之計。



國際人權趨勢

「人權觀察」組織《2021 世界人權報告》摘要

2021 年 1 月 13 日國際非政府組織「人權觀察 (Human Rights Watch)」發表《2021 世界人權報告》，檢視全球人權實踐及趨勢，爬梳百餘國家（地區）人權發展現況，發現在新冠肺炎 (COVID-19) 疫情肆虐 1 年多，多國政府的防疫政策與行動已釀成嚴重的人權侵害，該報告亦特別關注婦女權益、性傾向與性別認同、難民與移民等人權議題。以下略就該報告中有關亞

洲鄰國的人權觀察作為我國借鏡：

疫情下亞洲鄰國的人權危機—新加坡、南韓、日本

據該報告指出，在疫情期間，新加坡因脆弱的移工人權及環境，導致移工染疫人數占比九成；南韓則面臨防疫隱私權爭議、數位足跡追蹤及人肉搜索之困境；日本因公民入境禁令受到社會廣泛的抨擊，遭質疑侵害家庭團聚及共同



生活權，顯見，新冠肺炎疫情對亞洲鄰國人權所造成之衝擊甚鉅。依據聯合國秘書長古特瑞斯（Antonio Guterres）於 2021 年 2 月 22 日表示，疫情既加深了原有分歧、脆弱性和不平等，又撕開了新的裂痕，更加劇婦女、身心障礙者、難民、老人及移民等在人權方面的斷層。

人權觀察：兒童虐待問題及性別歧視

一、東京奧運幕後—受虐的兒童運動員（註 1）

「人權觀察」曾於 2020 年 3 月至 6 月間，暗訪東京奧運、身障奧會內部共計 800 多名兒童運動員，其中有 50 多人願意接受面談採訪，其餘孩子則因恐懼，只敢回答線上問卷。在這項調查中，大多數的兒童運動員都直言對體育是感到恐懼、痛苦和不安的，這樣的情緒主要來自於教練。兒童們表示，在訓練過程中，經常遭到教練毆打、辱罵等暴力行為，甚至也有兒童被性侵、性虐待。

二、性別歧視與「#MeToo 運動」在南韓

「人權觀察」指出南韓對於女性的歧視十分普遍，據《經濟學人》（The Economist）2020 年統計，該國女性平均年薪比男性收入少 35%，且女性只有七分之一的機率擔任管理職，南韓女性在職場需受無形限制之指數（Glass Ceiling Index）在 29 個國家中敬陪末座。2020 年該國開始「#MeToo」運動風潮，逐漸將女性受不平等待遇及性騷擾事件攤在陽光下討論。

綜上，依聯合國秘書長古特瑞斯呼籲，此刻須進行以人權保障為目標之全球重建工作，其中又應以消弭性別不平等為重點任務，最後，他疾呼全世界應在人權及人性尊嚴的基礎上，共同實踐復甦之路。

註 1：資料來源：“I Was Hit So Many Times I Can't Count”
---Abuse of Child Athletes in Japan,” Human Rights Watch, July 20, 2020, <<https://www.hrw.org/report/2020/07/20/i-was-hit-so-many-times-i-cant-count/abuse-child-athletes-japan>>.



職權行使

監察委員巡察臺東縣、花蓮縣 關心永續能源發展及推動現況



監察委員林文程、浦忠成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赴臺東縣巡察紅葉谷園區，對於溫泉及地熱開發案取得部落同意之諮商過程，是否落實與族人溝通與兼顧環保及經濟效益、營運後能否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及回饋部落、注重人才培訓等議題，表達關心，並提出建議意見。27 日則前往花蓮縣巡察璞石閣生質能源中心，瞭解科技運用及永續發展兼顧之農業經濟策略。

←委員林文程(左 2)、浦忠成(右 1)巡察紅葉谷園區 110/07/26



法規動態

監試法廢止 監察委員監試工作圓滿完成

監試制度從民國 19 年施行至今，已 90 年，現今國家考試公正性受到國人高度信賴，監察院歷屆委員奉獻居功厥偉。隨著科技時代來臨，該制度逐步改以資訊管理取代人工監督，各界對於行之有年之巡視考場工作，漸有簡化及廢止監試之議。後續經兩院院際協商及朝野達成共識，嗣監試法於 110 年 4 月 13 日經立法院三讀予以廢止，總統於同年月 28 日公布廢止。



陽光四法

概括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財產定期申報免出門

公職人員每年 11 月至 12 月間，依法應辦理定期財產申報。監察院自 104 年起，提供概括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，嗣 107 年起，推出「一次授權、年年介接」服務，讓申報人及配偶只要向監察院辦理 1 次授權後，即可免除每年重複申辦授權之累。歡迎尚未辦理概括授權之申報人，若 110 年有意申辦，請於 9 月 5 日起至 10 月 5 日前，利用「監察院財產申報系統」進行授權。





活動花絮

眾擎易舉！監察院群策群力 編輯完成 90 周年特刊



監察院 90 周年特刊編輯過程，從最初召集會議規劃內容架構，再分別由相關業務主管督同同仁，及參事、研究委員等，或任責任編輯，撰寫彙整文稿；或任審稿編輯，進行同儕交叉審查，提供建議意見，經多次討論修正，再交由總校稿編輯小組進行審閱，迄定稿出版，歷時 4 月有餘，並由同仁以儉約方式編製。

編輯期間朱富美秘書長承院長之命，率領同仁共同合作與努力，正式編輯會議達 20 次，參與人數約計 123 人；在公務繁忙之餘，多方蒐集珍貴資料，撰寫、修改文稿，本特刊才得以完成，實難能可貴。

◀◀ 90 周年特刊記者會後，陳菊院長、朱富美秘書長與參與編輯同仁分組合照 110/07/29

